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9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 Kai-Uwe Schrogl（德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在该项目下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一些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同步。他们还表示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各项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当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分析。



##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35-49 段）。

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空间法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A/AC.105/1090，第 47 段）。

##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50-74 段）。

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90，第 53 段，以及附件一第 13、15 和 16 段）。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率不断上升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规定国家在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所开展的空间活动中的责任，并鼓励国际合作。

12. 有意见认为，应当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以便给现有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能够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13. 有意见认为，以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为方向的办法将起到反作用，因为现有的空间法文书所载的原则已经确立了一个框架，鼓励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动方的出现，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75-98 段）。

1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090，第 78 段，以及附件二第 17 段）。

17. 一些代表团欣见工作组主席提出对“空间活动”这一术语进行定义，这是空间法尚未规范的领域之一。定义的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民航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的主题为“新兴空间活动与民用航空——挑战和机遇”的航空航天联合专题讨论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后续的专题讨论会将分别于 201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讨论论坛设立的学习小组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牵头，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加入该学习小组。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的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国家的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宣布主权、占领，或以使用、反复使用等任何其他方式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条例》管辖。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99-110 段）。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已经开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的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26. 委员会赞扬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联编写了一份宣传材料，内容是与小卫星和微小卫星有关的登记、授权、减缓碎片和频率管理方面的问题，将成为想要经营此种卫星的空间行动方的重要信息来源。

27. 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并强调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9. 有意见认为，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特别是在国家对其国内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时，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规模增大的现象。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不同做法。

####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111-134 段）。

3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90，第 134 段）。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在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便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了解开展空间活动所依据的法律框架。
34.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加大努力增进了解空间法及其对空间活动和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的努力，如举办讲习班和制定教程，对于建设相关能力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5.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为建立学术联系提供更多机会。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主题为“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的第九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由中国政府主办，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联合举办。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亚太空间合作会议空间法律与政策论坛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北京举行，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与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联合主办。该论坛将重点讨论区域空间合作以及空间法律与政策的最新发展情况。
38. 委员会再次对空间法教程的完成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更新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表示满意，并欣见最近已将该教程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135-153 段）。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41.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这些资源。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外层空间亦即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大气层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应作更多的考虑，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

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154-184 段）。

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90，第 184 段）。

4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sup>1</sup>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并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从而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48. 委员会感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并请秘书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为该汇编开辟专门的网页并加以维持。

49.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材料，提供或更新其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并使用为此提供的模板。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从法律方面处理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及其重要，为此要讨论与生成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并规范其减缓和移除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减缓措施不应导致采用过高的标准或门槛，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空间科学技术的重大进步同步，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当正式送交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法律分析，以确定是否符合各项外层空间原则。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A/AC.105/1090, 第 185-203 段)。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该项目的决定 (A/AC.105/1090, 第 203 段)。

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空间活动方面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发挥了重要作用, 也是处理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等新挑战的一个重要手段。

54. 委员会欣见日本代表团为进一步促进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交流意见而做的努力, 为此简化了 A/AC.105/C.2/2015/CRP.24/Rev.1 号文件所载的调查表, 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自愿酌情答复调查表, 并将其建议提交日本代表团。已请日本代表团编写一份答复汇编, 提交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 (A/AC.105/1090, 第 191 段)。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对于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的审议范围, 仍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这些代表团还欣见小组委员会商定将该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上, 以继续就其实质内容和范围进行辩论。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限于仅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而要研究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既包括现有文书也包括正在制定的文书。这包括讨论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举措, 应在联合国内部, 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 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讨论。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 小组委员会应当不限于讨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而将目标转向制定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规则, 以减少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所面临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

##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5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090, 第 204-216 段)。

5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 (A/AC.105/1090, 第 206 段, 以及附件三第 9-10 段), 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新召集的, 由 Setsuko Aoki (日本) 担任主席。

60.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 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 谅解备忘录;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各项原则和技术准则; 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 以及为多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提供便利的机制。

61. 委员会还注意到, 通过审查空间活动合作机制, 将会清楚地大致了解正在进行的不同形式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 并分析它们的成功之处。委员会还注意

到，这一审查将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探索与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该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显示了委员会成员国采用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的广度，通过交流，各成员国研究了为未来合作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便利的各种潜在机制，产生了共同原则和程序。

####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220-225段）。

64.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14.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6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65. 委员会商定, 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66. 委员会还商定,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67.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即将离任的主席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 在主持工作组期间的竭诚工作, 以及在推动工作组讨论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68. 委员会核可了西欧和其他国家达成的一致意见, 即由 Bernhard Schmidt-Tedd (德国) 担任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

69. 委员会商定, 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